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各职司委员会  
议事规则

UN LIBRARY

SEP - 1 1983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各 职 司 委 员 会  
议 事 规 则



联 合 国

1983 年，纽约

## 说 明

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最初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8 月 12 日第 100(V)号决议通过。经理事会全面审查后,在其 1950 年 3 月 6 日第 289(X)号决议中予以订正。今版收纳了理事会自 1950 年 3 月 6 日以来所通过并载于理事会下列决议和决定的各项修正: 1953 年 4 月 1 日第 481 (XV)号决议;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1(XLII)号决议; 1968 年 8 月 2 日的决定(第 1561 次会议); 1969 年 6 月 3 日第 1393 (XLVI)号决议; 1969 年 6 月 3 日的决定(第 1596 次会议); 1969 年 11 月 17 日的决定(第 1647 次会议); 1977 年 4 月 26 日第 216(LXII)号决定和 1982 年 4 月 15 日第 1982/147 号决定。

E/5975/Rev.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3, I. 10

00300

# 目 录

条次	页次
一. 会议	
1. 会议次数·····	1
2. 开幕日期·····	1
3. 开会地点·····	1
4.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1
二. 议程	
5. 临时议程的草拟·····	2
6. 临时议程的发送·····	3
7. 议程的通过·····	3
8. 议程的修改·····	4
9. 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
三. 代表	
10. 成员的任期·····	4
11. 代表·····	4
12. 代表在认可前的权利·····	4
13. 副代表·····	5
14. 顾问·····	5
四. 主席团	
15. 主席团的选举·····	5
16. 任期·····	5

条次		页次
17.	代理主席·····	6
18.	代理主席的权力·····	6
19.	另选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	6
20.	主席的表决权·····	6

#### 五. 附属机构

21.	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设立·····	6
22.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	7
23.	主席团成员·····	7
24.	议事规则·····	7

#### 六. 秘书处

25.	秘书长的职责·····	7
26.	秘书处的职责·····	8
27.	秘书处的说明·····	8
28.	支出概算·····	8

#### 七. 语文

29.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9
30.	口译·····	9
31.	记录所用语文·····	9
32.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9

#### 八. 记录和报告

33.	会议的录音记录·····	10
34.	会议的简要记录·····	10
35.	公开会议的记录·····	10
36.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10
37.	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11

条次	页次
38.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发送	11
九. 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39. 通则	11
十. 会议的掌握	
40. 法定人数	11
41. 委员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12
42. 程序问题	12
43. 发言	12
44. 发言报名截止	13
45. 答辩权	13
46. 祝贺	13
47. 哀悼	13
48. 暂停会议、休会	13
49. 暂停辩论	14
50. 辩论的结束	14
51. 动议的先后次序	14
52.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14
53.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5
54. 关于权限的决定	15
55. 提案的重新审议	15
十一. 表决和选举	
56. 表决权	15
57. 要求表决	15
58. 法定多数	16
59. 表决方法	16
60. 解释投票	16

条次	页次
61. 表决守则·····	16
62.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17
63. 修正案·····	17
64.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7
65. 提案的表决次序·····	17
66-67. 选举·····	18
68.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8
十二. 非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69. 非成员国的参加·····	18
70.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19
71-73. 专门机构的参加及与专门机构的协商·····	19
74.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20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75. 代表·····	20
76. 协商·····	20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77. 修正方法·····	21
78. 暂停应用的方法·····	2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sup>①</sup> 议 事 规 则

## 一. 会议

会议次数

### 第 1 条

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各职司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

开幕日期

### 第 2 条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日期由理事会参酌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订定。

2. 遇有例外情形,会议开幕日期可由秘书长同大会会议委员会协商,并于可行时同委员会主席协商改订。

开会地点

### 第 3 条

除理事会参酌委员会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指定其他地点外,各届会议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 第 4 条

秘书长最迟应于六个星期前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

---

<sup>①</sup>现有: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地点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如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会议，应一并通知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主席。

## 二. 议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 第 5 条

1. 秘书长应尽可能同主席协商，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本规则所规定的一切项目和下列各方面所建议的项目，应列入临时议程：

(a) 委员会上届会议；

(b)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或托管理事会；

(c) 联合国会员国；

(d) 委员会所属小组委员会；

(e) 主席；

(f) 秘书长；

(g) 专门机构<sup>②</sup>（但须按照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h) 非政府组织（但须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3. 按照第 2 款(c)、(e)、(f)、(g)和(h)项的规定提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应及时连同基本文件一并提出，以便最迟在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前七个星期送达秘书长。

---

<sup>②</sup>本议事规则内所用“专门机构”一词，是指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专门机构，也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

4. (一) 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建议委员会临时议程的项目，但：

(a) 有意建议此种项目的组织最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九一个星期通知秘书长，并应在正式建议项目之前，适当考虑秘书处可能提出的评论；

(b) 这种建议最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七个星期连同基本文件一并正式提出。

(二) 按照本款规定提出的项目，如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应列入委员会议程。

临时议程的发送

## 第 6 条

1. 秘书长最迟在委员会一届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发送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递送与临时议程所列每一项目有关的基本文件，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托管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第 74 条所称的政府间组织和第一类、第二类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sup>③</sup> 如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会议，应一并发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2. 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可以根据书面说明的理由，最迟在该届会议开幕前四个星期，递送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基本文件。

议程的通过

## 第 7 条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 15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后，根据第 5 条所称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sup>③</sup> 本议事规则内所用“非政府组织”一词，是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第三部分的规定，同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议程的修改

### 第 8 条

委员会可在会议期间修改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减、推迟或修正。只有重要和紧急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于议程。

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第 9 条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是以何种立法为根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在当前情况下的紧急性和恰当性，加以审议。

## 三. 代表

成员的任期

### 第 10 条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自有关国家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 1 月 1 日开始，至委员会成员的继任国选出后的 12 月 31 日为止。

代表

### 第 11 条

委员会每一成员应同秘书长协商后，指派一人为其出席委员会的代表，但须经理事会认可。<sup>④</sup>

代表在认可前的权利<sup>④</sup>

### 第 12 条

依照第 11 条规定指派为委员会成员代表的人员，在理事会认

---

<sup>④</sup> 本条不适用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国家组成；其代表由政府委派，不须同秘书长协商，也不须理事会认可。

可前，可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与出席委员会的其他代表相同的权利。

副代表④

### 第 13 条

1. 委员会每一成员可同秘书长协商，指派副代表一名代替其代表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但本条第 2 款规定者例外。上述指派的副代表代理代表时所处地位，包括表决权在内，与代表相同。

2. 如附属机构的成员是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专家以个人身分担任，成员不能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时，经其本国政府同意，并同秘书长协商后可指派副代表一名在其缺席期间代行其职务。该副代表所处地位，包括表决权在内，与担任该附属机构成员的专家相同。

顾问

### 第 14 条

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可视需要由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 四. 主席团

主席团的选举

### 第 15 条

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任期

### 第 16 条

除第 19 条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并可重新当选。

代理主席

### 第 17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主席如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停止履行职务时，在新主席选出前，主席团其余成员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代理主席的权力

### 第 18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另选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

### 第 19 条

如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的代表，或他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国时，他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主席团成员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主席的表决权<sup>⑤</sup>

### 第 20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可委托他依照第 13 条规定指定的副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表决。在这种情形下，主席或代理主席只能以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参加会议。

## 五. 附属机构

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设立

### 第 21 条

1. 在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可同秘书长协商，由委员会的

---

<sup>⑤</sup>本条不适用于以个人资格担任的专家所组成的附属机构。

成员组认为必要的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将议程上任何问题发交它们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经社理事会事先认可，并经秘书长同意，可授权此种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开会。

3. 委员会各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指派，由委员会核定。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

### 第 22 条

1. 委员会只应设立理事会所核准的小组委员会。

2.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决定每一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主席团成员

### 第 23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事规则

### 第 24 条

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在可适用范围内适用于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六.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 第 25 条

1. 秘书长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担任他的代表。

2. 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和领导。秘书长并负责为委员会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3. 秘书长应随时将任何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通知委员会成员。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26 条

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文件；
- (c) 适当时印刷、公布和散发会议记录、委员会的决议和所需要的文件；
- (d) 保管归档文件；
- (e) 一般执行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 第 27 条

秘书长和其代表可在不违反第 43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支出概算

### 第 28 条

1. 在委员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就执行此一提案所涉方案预算经费编制概算，并向委员会提出，在委员会审议此一提案时，主席应提请委员会注意并讨论该项概算。

2.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方案预算提案，必须按其预计达成的目标编制。

## 七. 语文

###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第 29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口译

#### 第 30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发言者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 记录所用语文

#### 第 31 条

各种记录应以各种工作语文写成。如经任何代表请求，应将任何记录的全部或一部译成其他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 第 32 条

委员会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



## 八. 记录和报告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33 条

委员会会议均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如委员会作出决定，各分组委员会、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可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

### 会议的简要记录

#### 第 34 条

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得到理事会特别授权，不得编制简要记录。

### 公开会议的记录

#### 第 35 条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经授权并有必要时，应由秘书处编制简要记录。简要记录应尽快散发给委员会或有关机构的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它们可在收到简要记录后一个星期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者可与秘书长磋商，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此种更正如有异议，应与记录有关的机构会议主持者在必要时查听会议录音记录后，作出决定。简要记录的各项更正将综合编成一个更正表，在该届会议结束后印发。

2. 简要记录及其综合更正表应迅速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简要记录印发后，可任由公众查阅。

###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 第 36 条

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散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和任何

其他与会者。如经委员会决定，此类记录应提供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此类记录可在委员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公布。

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 第 37 条

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应超过三十二页，其中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方式，供理事会批准。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发送

### 第 38 条

委员会所通过的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全文应尽快散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此类决定和其他报告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第 74 条所称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

## 九. 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通则

### 第 39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十.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 第 40 条

委员会以成员的代表过半数出席为法定人数。

### 第 41 条

1. 委员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可向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对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委员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 程序问题

### 第 42 条

1.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

### 第 43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在遵守第 42、45、48 至 50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委员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成员的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

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程序上问题的发言，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 第 44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委员会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 第 45 条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成员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代表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在提出此种请求的一次会议末尾时发表为宜。

祝贺

#### 第 46 条

委员会新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只由卸任主席或其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或卸任主席所指定的一位代表表示祝贺。

哀悼

#### 第 47 条

哀悼的表示只应由主席代表全体成员作出。主席在委员会同意下，可代表全体成员发出函电。

暂停会议、休会

#### 第 48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 49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50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 51 条

在遵守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 第 52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全体成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5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54 条

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55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委员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十一. 表决和选举

表决权

### 第 56 条

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要求表决

### 第 57 条

提请委员会决定的提案或动议，经任何成员要求，应付诸表决。如果没有成员要求表决，委员会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和动议。

法定多数

### 第 58 条

1. 除第 5 条第 4 款第(二)项另有规定外，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 第 59 条

1. 除第 66 条另有规定外，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委员会各成员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的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参加任何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记录。

解释投票

### 第 60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成员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表决守则

### 第 61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 62 条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如经代表请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应分部分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已通过的各部分，应再全部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如其全部执行部分均经否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

### 第 63 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即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 64 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 65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 第 66 条

一切选举，除了在无异议情况下由委员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 第 67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投的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的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 第 68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 十二. 非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非成员国的参加

### 第 69 条

1. 委员会应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和任何其他国家<sup>⑥</sup>参加审议与该国有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

2. 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应邀请非本身成员<sup>⑦</sup>的任何国家<sup>⑥</sup>参加审议与该国有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

---

<sup>⑥</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了解是：在履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将依照大会执行“所有国家”条款的作法办理，并于一切适宜的情况下在采取适当决定以前，请求理事会发表意见。

<sup>⑦</sup> “非本身成员”一词，不适用于以个人资格担任职务的专家所组成的附属机构。

3. 应邀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这种提案经委员会或有关的附属机构的任何成员请求，可付表决。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 第 70 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大会所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或按照大会的决议邀请任何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审议与该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参加及与专门机构的协商<sup>⑥</sup>

### 第 71 条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所签订的协定，有权：

(a) 派遣代表列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b) 派遣代表参加审议与其有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并就有关项目提出提案，此种提案经委员会或有关的附属机构的任何成员请求，可付表决。

### 第 72 条

秘书长将专门机构提出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以前，应视需要与有关机构进行初步协商。

### 第 73 条

1. 建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或依照第 5 条规定增列于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应由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商利用各该机构资源的方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sup>⑥</sup> 参看注 2。

2. 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时，应由秘书长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3. 委员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 第 74 条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在经常的基础上指定或应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 十三.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代表

### 第 75 条

第一类或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列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讨论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会议。

协商

### 第 76 条

1. 委员会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分组委员会，同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协商。在一切情形下，经委员会邀请，或经该组织请求，即可安排此种协商。

2. 经秘书长建议并经委员会请求，列在名册上的组织也可向委员会陈述意见。

##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 修正方法

#### 第 77 条

只有理事会可以修正本规则各条款。

### 暂停应用的方法

#### 第 78 条

委员会可暂停应用本议事规则任何条款，但此种暂停应用不得违反理事会任何适用的决定，而且暂停应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